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网格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网格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沙路60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福田区委政法委及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福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

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有关出租屋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做好辖区网格员队伍管理，组织开展辖区网格管理各类信息的综合采集、录入和分类处理，做好街道辖区流动人口出租屋综合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采集和反馈出租屋信息，做好出租屋业主的法制宣传教育；

（二）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出租屋综合治理及查处；

（三）征收出租屋相关税、费；

（四）收集上报意见和建议，做好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成立沙头街道网格管理中心党支部，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发挥网格中心各项事业的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街道党工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

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通过支委会、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周学习日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推动党建工作与网格综合管理、网格巡查等工作深度融合，引导监督中心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沙头街道党工委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四）党组织负责中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五）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 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 (四)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 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五)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工委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研究干部人事、重大工作决策和大额财务收支等有关重要事项；
- (五)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审议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网格管理中心主任的产生方式为中共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工作委员会任免、聘任。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 (二)负责本单位日常事务管理；
- (三)负责本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工作；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主任作为拟任法人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

则

根据《福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福田区沙头街道网格管理中心机构编制八定事项的通知》（福编〔2016〕30号）、《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沙头街道下属事业单位的通知》（福编〔2022〕76号）文件精神 and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机关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规定，本单位核定财政核拨事业编制9名，设置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不设内设机构。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 （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居住登记；
- （三）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网格综合管理部门开展有关工作，按要求申报出租屋和居住人员信息；
- （二）主动向公安机关或者职能部门报告违法犯罪行为；
- （三）依法纳税；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

运行机制

本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单位开设的廉政监督和诉求渠道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筹领导，业务指导单位负责业务指导，并按照其工作指示执行落实。依据网格化管理工作职责开展出租屋及实有人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按照属地管理、街巷定界、规模适度、无缝覆盖、动态调整的原则，将城市社区划分为一定数量的基础网格，作为社区服务管理的基本单元和相关职能部门实施网格管理对接的基础。

一格一员，采办分离，落实责任，统一采集网格内实有人口实有法人、实有房屋(城市部件)和各类矛盾纠纷和隐患问题事件信息，为全市公共信息资源库提供鲜活、实用、可靠的基础信息。发现的事件交由相关业务部门处理。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

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进行管理和安排。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本单位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坚持自愿无偿原则，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二）接受捐赠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符合公益目的，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三）接受捐赠及使用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

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网格管理中心主任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人登记事项；

（四）其他应依法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月17日经党工委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网格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月17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2月9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2月9日

